

实务问题解析

2019年第2期

(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专题)

近期,标准及培训部收到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一些实务问题,在此对一些共性问题作出本实务问题解析。本实务问题解析仅供参考,执业过程中,应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运用职业判断作出决策。

DAY 1

1.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如何在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时,计量其公允价值?

【参考解答】

当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下简称 FVOCI): (1) 现金流量特征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如适用)的支付; (2)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对应收账款同时有资产证券化和到期收回两项管理目标,又如对应收票据同时有背书转让、贴现和到期收回等多项管理目标。分类为 FVOCI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后续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

如果没有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在初始确认时其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直接采用交易价格作为其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即按照收入准则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按照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确定的应收款项金额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有如下规定: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实质是估计该资产的“脱手”价格。在后续计量时，分类为 FVOCI 的应收账款的公允价值可能等于：（1）预计未来出售应收账款的比例及出售这部分应收账款时预期收到的对价；加上（2）预计持有至到期收回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及收回这部分应收账款时预期收到的金额（即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后的金额）；（3）上述两项以折现率折回现金。如果分类为 FVOCI 的应收账款归属于流动资产且预期在一年内收回，可以无须考虑折现。

在后续计量时，分类为 FVOCI 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可能等于：（1）预计未来贴现应收票据的比例及贴现这部分应收票据时预期收到的对价；加上（2）预计未来背书转让应收票据的比例及背书转让这部分应收票据时预期收到的对价；加上（3）预计持有至到期收回的应收票据的比例及收回这部分应收票据时预期收到的金额（即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后的金额）。通常，应收票据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可以无须考虑折现。

鉴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流动资产性质（如果其分类为流动资产），在大多数情况下，分类为 FVOCI 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与其摊余成本（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后）不会存在重大差异。

DAY 2

1.2. 计量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组合的预期损失率时，以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还是以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

【参考解答】

基于以下理由，我们认为，以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计量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组合的预期损失率更为合理：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六条规定：……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信用风险组合是在集团层面确定的，如果各个子公司分别以个别财务报表的数据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很可能表明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是一项独立的信用风险组合，这与前述确定的信用风险组合是相悖的。

- 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在最大的总体数据的基础上的计量结果，将在最大程度上减少个别信用风险的变化、未识别的特殊事项等对计量结果的影响。
- 财务报表附注披露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如果对某组合披露了一个区间值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信息，可能让报表使用者费解。

举例说明[本例仅供参考，不代表具体公司的判断，不能直接照搬套用]，甲集团仅主要经营某一种产品 A 的生产销售，下属有 5 个子公司均从事 A 产品的销售，销售对象主要是境内、境外客户。

首先，甲集团管理层判断，没有需要单项认定预期信用损益的应收款项。

其次，甲集团管理层经过分析认为，各子公司对于境内客户统一采用集团的赊销政策，客户的行业集中度高，不同地域的客户的信用风险并未发现显著不同，对所有的境内销售通常也未获得信用增级，即所有境内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是类似的。对于境外客户，多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信用风险相对较小，与境内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因此甲集团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两个信用风险组合，组合 1 对应境内客户，组合 2 对应境外客户。

再次，甲集团以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分别计算组合 1、组合 2 的账龄历史迁徙率，并在此基础上，考虑现有状况、前瞻性信息等确定组合 1、组合 2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甲集团未在各个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因为这样将可能使报表使用者认为各个子公司具有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在实质上并不限于组合 1、组合 2。

DAY 3

1.3. 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能否适用于简化方法，而不首先划分三阶段？

【参考解答】

减值三阶段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 CAS22）的规定，可以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在符合规定的条件时，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 CAS14)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 CAS21)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或租赁应收款，应当或者可以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的简化方法；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项通常不包括由 CAS14 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或 CAS21 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那么不能适用 CAS22 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简化方法，而应当先划分所属的三阶段后再计量损失准备。

DAY 4

1.4. 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时，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参考解答】

(一) 仍然可以在信用风险组合的基础上，进行减值三阶段划分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CAS22 应用指南指出，企业可能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①金融工具类型；②信用风险评级；③担保物类型；④初始确认日期；⑤剩余合同期限；⑥借款人所处行业；⑦借款人所处地理位置；⑧贷款抵押率(Loan-To-Collateral, LTC)。

其他应收款项的核算内容比较庞杂，通常的性质有：保证金、备用金借支、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应收款项、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不同性质的应收款项有不同风险特征的交易对手，甚至同一性质的应收款项也可能存在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与投资活动或筹资活动相关的不同风险特征的交易对手。因此，其他应收款项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应当同时考虑款项性质与前述的风险评级、剩余期限、所处行业等特征，作出多维度的组别分类考虑基础；同时，也不宜在实务中划分过为庞杂的组合，不合理地增加财务报表编制成本。

如果某项其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于其他组合（比如已发生违约），那么，这项其他应收款项很可能仍然应当以单项认定的方式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二）合理划分减值三阶段。

减值三阶段划分的判断标准是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应当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应当遵循 CAS22 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七条及其对应应用指南的规定。

以下是对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项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可能考虑的一些因素及其分析：

（1）收款期长短。预计在一年内或一个营业周期内收回或耗用的应收款项才符合计入流动资产的其他应收款的条件，长于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收款项应当计入长期应收款。这表明，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未逾期**的其他应收款的收款期或账龄通常较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可能性较低。

（2）款项形成原因及形成时对信用风险的评估。例如，向客户或供应商收取的保证金、押金等款项，企业通常会持续评估客户或供应商的经营风险、信用风险，以决定业务合作规模、占用资金额度等，这些信息同时也可以用作对这些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又如，对于往来、借款、应收股利等投资类的应收款项（特别是收款期长的款项），企业应当设计并执行相应内部控制以评价、监控信用风险的变化，很可能需要参考 CAS22 应用指南十一 2 (2) 所述的因素作出更为全面的评估。

（3）逾期信息。CAS22 应用指南指出，逾期可能被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志，同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又通常先于逾期发生，因此，企业应当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

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时，应尽可能在逾期发生前确定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有相反证据。因此，企业首先应当识别其他应收款项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逾期；如未逾期或逾期未超过30日，应当获取前瞻性信息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已逾期超过30日，除非有相反证据，应当推定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例如，向某供应商收取的保证金款项，已超过了约定的结算时点30日，除非有相反证据，应当推定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值得关注的是，如果有其他迹象表明在结算时点前发生了其他导致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认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时点需要早于前述的超过了约定的结算时点30日。

（4）违约信息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划分为第三阶段，很显然也属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与第三阶段的划分标准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CAS22 第四十六条规定：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二）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四）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五）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六）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值得关注的是，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与对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减值准备）是完全不同的概念。CAS22 第五十二条及应用指南指出，企业在确定是否发生违约风险时对违约进行界定；企业所采用的界定标准，应当与其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实务中，一些企业以逾期达到一定天数作为违约的标准。

(三)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的方法,可以结合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其他应收款相对于财务报表的重要性等综合考虑。在不同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基础上,可能考虑的方法有:(1)以历史迁徙率为基础,考虑现时状况、前瞻性信息等调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率;(2)有证据表明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以较低的违约概率,并预计违约损失率后进行相对简单的计量;(3)对于往来款金额较大、较大信用风险的往来款项、借款等,在权重的基础上估计风险敞口、违约概率(第一阶段为未来12个月的违约概率,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为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来计量。

(四)按照准则要求披露计提坏账准备的必要信息。结合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的实际情况,披露信息主要包括:(1)预期信用损失相关会计政策、估计和判断,如确定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实际减值的方法、假设和参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对前瞻性信息的使用,以及上述方法、假设的变动等;(2)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本期变动,即期初期末余额调节表,区分三阶段及相关性质披露;(3)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本期变动,作为上述第(2)项的补充;(4)会计准则要求的其他披露内容,如合同现金流量修改、信用增级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等。

DAY 5

1.5. 财务报表附注中是否需要披露或如何披露具体信用风险组合的名称与内容、各信用风险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参考解答】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CAS37)第八十条至第八十七条是披露金融资产减值的具体规定。

(一) 具体信用风险组合的名称与内容

CAS37第八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披露与信用风险管理实务有关的下列信息:……

(三)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

从会计准则的规定来看,并未强制要求披露具体信用风险组合的名称与内容,但披露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是其最低要求。披露具体信用

风险组合的名称与内容，有利于报表使用者掌握更多的与决策有关的关键财务信息。

A+H 股 2018 年年报披露实务中，“中国中铁”在会计政策处除披露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外，详细披露了 6 项应收账款组合、2 项应收票据组合、4 项合同资产组合、3 项其他应收款组合，2 项长期应收款组合的名称。“上海医药”、“中集集团”等很多公司也在会计政策处或科目附注处披露了组合的名称。也有很多公司仅在会计政策处披露了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

（二）各信用风险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CAS37 第八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八章有关金融工具减值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和估值技术等相关信息，其中包括：（一）用于确定下列各事项或数据的输入值、假设和估计技术：1.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率是确定坏账准备的重要输入值。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每个报告期需要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率，其计量结果很可能会发生变动，因此可以不必在会计政策处列表披露预期信用损失率，而可以在具体的科目附注中，汇总或者以单项、信用风险组合为基础披露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输入值的披露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

DAY 6

1.6. 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通过迁徙率法等方法计量首次施行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发现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显著低于按照原准则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参考解答】

首先应当判断首次施行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再次复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些关键项目：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项目，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是否合理；
- 用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是否合理，例如，以最近一年的时间范围内的迁徙率作为预期损失率的基础是否合理，使用最近三年的平均迁徙率作为基础计算是否更为妥当；
- 是否以集团层面计量应收款项目的信用风险组合的预期损失率，详见[请索引 DAY2]；

➤ 账龄的划分是否反映了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例如，主体通常给予客户 90 日的赊销期，账龄在 90 日内的应收账款的回收率是否与其他账龄存在明显的差别，是否应当将最低账龄划分为 90 日内更为妥当；

➤ 最长账龄的预计收回率是否合理；
➤ 当前状况、前瞻性信息的调整是否合理等。

如果通过复核认为首次施行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那么很可能是由于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参考同行业计提的具体比例过于谨慎或未能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